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达广源")作为天津泓创海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创海河")之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11.8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57)。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泓创海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泓创海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829DUQ18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出资额	16,95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学府中路与创源道交口科创服务中心 1 号楼 311-29(天开西青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由于部分有限合伙人之投资主体发生变更,最终工商登记之有限合伙人与原公告中有限合伙人存在差异。

(二)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泓创海河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现将备案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泓创海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AEG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泓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三、其他事项

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泓创海河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并无席位,不能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越南斯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越南当地政府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孙公司")尚未设立,相关建设、生产尚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拟新设全资孙公司总投资金额由 1,500.00 万美元变更为 3,0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美元变更为 800.00 万美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变更投资事项尚需在国内商务局、发改委等办理备案审批以及在越南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新加坡立达电器有限公司(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孙公司名称暂定为越南斯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越南斯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新加坡立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出资,注册资本 35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1,500.00 万美元(折算汇率:6.9,折合人民币 10,3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因未来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部分投资事项进行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变更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

中文名称	越南斯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ETNAM SMAR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5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奈省
投资规模	1,5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研发、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研发;家用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塑料制品的制造、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	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100%控股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拟从公司选派或外部聘任

(二)变更后

中文名称	越南斯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ETNAM SMAR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奈省
投资规模	3,0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研发、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研发;家用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塑料制品的制造、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股权结构	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100%控股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拟从公司选派或外部聘任

三、关于投资总额变更情况的说明

公司拟投资全资孙公司投资总金额由 1,500 万美元调整为 3,000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原地址土地和厂房面积不能满足项目发展预期需要,且卖方无法提供土地红本,为长远发展和合规经营之考虑,现全资孙公司拟改在越南同奈省 Trang Bom 区工业园购置土地。购置新土地和厂房面积以及配套的生产设备增加,故需要增加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经商讨确认,全资孙公司投资总额拟变更为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美元,其中 1,300 万美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汇入,1,700 万美元通过银行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全资孙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考虑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尚需在国内商务局、发改委等办理备案审批以及在越南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国际局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收到国家重大项目立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由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发布的科技部文件《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项目安排公示的通知》(国卫中生发[2023] 8 号),该通知确定由公司作为牵头承担单位的"个性化具有引导骨再生功能的颅骨仿生复合修复材料研发"项目入选"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重点专项。对于此项目的立项,公司提示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编号):个性化具有引导骨再生功能的颅骨仿生复合修复材料研发(2023YFC2412300)

2、项目组织部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

3、项目牵头单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第一技术支撑单位:清华大学

项目其他参与单位:河北工业大学、中山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北京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上海大学、武汉亚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项目起止时间:2023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5、项目经费预算:项目总经费 360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 1200.00 万元。

6、项目总体目标:针对由创伤、疾病等原因造成的颅骨缺损发生率近年来持续增加,而目前使用的颅骨修补材料无法满足颅骨再生修复的需求,本项目将突破含活性矿化成分的仿生颅骨皮质层/板障层的多尺度结构构建、可变形钛网自适应颅骨生长发育等再生型人工颅骨的共性关键技术,建立与颅骨缺损复杂形状高度匹配的再生型人工颅骨的个性化制备技术,解码再生型颅骨定制体调控颅骨组织修复与再生的机制。

7、项目主要预期成果:(1)科学成果:提出高活性人工骨与钛网的双相界面复合机理,建立重复性好、标准化的动物颅骨大面积缺损试验模型,并明确再生型颅骨定制体引导大面积颅骨缺损修复的再生路径和关键分子机制,形成基于再生型颅骨定制体的标准化手术操作规范或治疗指南。预期研究成果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5 篇。(2)技术成果:形成高活性人工骨/钛网仿生颅骨结构植入体的个性化制备技术,开发仿生矿化胶原骨材料构建仿皮质层/板障层结构的复合技术,研发自适应可变形钛网表面处理技术。形成再生型颅骨定制体安全性、有效性的大动物试验评价技术,建立大面积颅骨缺损再生修复路径体内检测手段。申请或获得核心发明专利不少于 12 项。(3)产业化成果:针对大面积颅骨缺损的个性化治疗需求,开发不少于 2 种具有引导骨再生功能的个性化人工颅骨修复产品,建立 GMP 规范医疗器械产品生产线,申请并获得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少于 1 项。

二、项目批复后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目获批,标志着公司在原有生物活性颅骨修复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大面积颅骨修复材料的技术开发,大面积颅骨修复材料的研发对公司在高端再生医学材料领域的新产品研发将具有积极的影响。本项目由项目参加的某一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完成方,由多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存在共同完成的部分,由完成方共同商定。

三、风险提示

此项目时间跨度较大,研发内容具有较高难度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产品产业化能力和经济效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何培富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培富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9,570.30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何培富先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培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7,5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3%。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本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何培富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何培富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9,570.30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何培富先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完成关于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706.2172 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 年 0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周德勤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59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合投资")持有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2,413,6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聚合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977,91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聚合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在减持期间,聚合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034,908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413,631	21.25%	IPO 前取得:21,639,608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774,02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908	0.52%	2023/6/27 ~2023/12/26	集中竞价交易	30.66 -33.47	33,066,473.96	未完成:8,943,011 股	41,378,723	20.74%

注 1:本次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 0 股。

注 2:以上表格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前述被担保人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提供 1,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898.8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5,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68%,对外担保余额为 195,791.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8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不包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70,000 万元(不包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12 个月内有效。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兴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及 2023 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 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 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76,029.17 万元,负债总额 82,718.02 万元,净资产 93,311.15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0,088.82 万元,净利润 13,515.3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61,704.26 万元,负债总额 72,240.41 万元,净资产 89,463.85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855.38 万元,净利润-3,847.29 万元。

(二)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保证)的最高额:1,000 万元;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5,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业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和《景业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28,661,917	28.05
2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9,270,000	9.07
3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6,952	8.68
4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1,561	6.95
5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6,489,000	6.35
6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1,727	5.99
7	来建良	5,600,003	5.48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11 组合	1,662,175	1.63
9	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840	1.02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1 组合	1,019,566	1.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102,189,714 股进行计算,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9,270,000	16.27
2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6,952	15.57
3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6,489,000	11.39
4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1,727	10.75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11 组合	1,662,175	2.92
6	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840	1.82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1 组合	1,019,566	1.7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1,468	1.69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4,573	1.6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266	0.9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62,519 股进行计算,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换发后《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986849

注册资本:陆仟捌佰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建文

成立日期:2000 年 03 月 16 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 26 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近日,公司收到公证天业送达的《关于变更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公证天业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孟银(项目合伙人)、孙杰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内部工作调整,公证天业指派武诚威接替孙杰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武诚威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或 IPO 审计报告有创志科技,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032,79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89%。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3,89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3.5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36%。

●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和新增融资安排的情形。截至目前,朱朝阳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回购交易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解除部分质押股份 6,25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88)。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接到朱朝阳先生的通知,其与国海证券办理了剩余 6,250,000 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朝阳	是	625.00	否	否	2023/1/3	2023/12/29	2024/12/23	国海证券	6.19%	1.73%	偿还前期股份质押融资借款

(二)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朝阳	10,103.2795	27.89%	3,389.00	3,389.00	33.54%	9.36%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建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手订单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LED、电容器、锂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 Mini LED 显示技术的快速发展,Mini LED 显示产品在超大屏高清显示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凭借着优异的技术优势、产品成熟度和市场认可度,在 Mini LED 固晶领域,公司不断深耕现有市场、拓展新市场,在手订单稳步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 Mini LED 固晶机板块的在手合同订单总金额为:4.13 亿元。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以上订单受具体执行、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部分订单可能会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以上在手订单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据此难以准确推算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14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29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与八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2-146)。

2023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已提前偿还人民币 2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临 2023-093)。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已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